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英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
強制執行制度與實務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姓名職稱：劉邦繡 分署長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0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

— 目次 —

壹、 前言

貳、 過程

參、 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之參訪內容

一、 拜會行程

二、 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組織及其執行業務簡介

三、 HMRC 拜會參訪時之簡報內容

肆、 結語

壹、前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中華民國制度多年來，向由各地方法院負責強制執行，至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嗣於 101 年 1 月 1 日，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機關名稱遂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專責辦理轄區內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因此行政執行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協調及聯繫。
-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監督及審核。
- 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之審議及處理。
- 四、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
- 五、其他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項。

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係由專責機關，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負責執行。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辦理民眾欠繳稅款、罰鍰及勞健保費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績效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突破新臺幣（下同）3,000 億元，有效充裕國庫收入，實現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的專責執行機關，在持續受理大量案件（累計已超過 5 千萬件），而人力、物力有限的環境中，積極執行，落實公權力，90 年 1 月迄 101 年 4 月 6 日止共徵起 3,015 億 3,211 萬 1,678 元。尤其執行機關成立開始，即以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亟思以最少成本，創造最大效益，以 100 年度為例，投資報酬率達 36.6 倍，表示政府每投入 1 元預算在行政執行機關，即可回收 36.6 元，成本效益相當高。

為維護國家公法債權，執行機關近年來針對鉅額欠稅或惡意欠繳罰鍰之滯欠大戶案件，積極運用法律所賦予的各種執行方法，例如查封拍賣財產、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限制義務人過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落實執行，已獲致具體成效，社會大眾並能充分感受政

府貫徹公權力的執法決心。此外，執行機關亦兼顧人道關懷，分期繳納已由 36 期放寬至 60 期，協助經濟困境之義務人履行義務。今後行政執行署仍致力於簡化作業流程朝電子化邁進，以提升執行效能，兼顧人權保障，再創佳績。能創造如此亮麗的績效，執行人員的努力固然功不可沒，惟執行制度設計本身或案件管理系統等因素，亦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我國行政執行法規範之行政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法制，採行「執行權力絕對集中制度」，將原本屬於各行政機關之執行權限，劃分出來，悉數集中交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並依行政執行法及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行政強制執行事件¹。故我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係由專責機關，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²，負責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之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而所謂「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係指：「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罰鍰及怠金。三、代履行費用。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³，計至 100 年 11 月底止，所執行徵起的金額已超過新台幣 2700 億元。能創造如此亮麗的績效，執行人員的努力固然功不可沒，惟執行制度設計本身或案件管理系統等因素⁴，乃是重大的因素。

目前行政執行署每年的總徵起金額，早已遠遠超過舊法院財務法庭時代，其效果顯然可見。相對於我國，英國行政強制執行原則上係由原處分機關自力執行，其執行程序、執行期間及公法債權之優先內涵，皆

¹ 民國 87 年 11 月行政執行法修正以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5 號 解釋意旨，均以法院為執行機關，各種行政法規有關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多規定為「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各地方法院以往多設財務法庭辦理稅捐案件之強制執行，非稅捐案件則由民事執行處辦理，惟行政執行係一種行政權，本無須假手法院執行之，

² 行政執行分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前，舊稱為「行政執行處」。

³ 士林行政執行分署係成立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因應大台北地區不斷成長之行政執行案量，並分擔臺北、板橋及宜蘭等 3 個行政執行分署之沈重負荷，其轄區劃分自此與北部地區之地方法院轄區完全相同。

⁴ 法務部資訊處、行政執行署依據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即由行政執行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到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於收受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之合理時間內完成扣押(圈存)義務人之存款。以期節省郵資(約 2 億餘元)、減少義務人之負擔，同時行政執行分署、金融機構可達減紙、減碳、減人力、減少營業成本，共同創造三贏的局面並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確保國家金錢債權之積極實現。參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部分金融機構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在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舉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儀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與台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簽署儀式，正式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送達收受方案。詳請參閱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0 月 6 日新聞稿。下載網址：<http://www.tpk.moj.gov.tw/ct.asp?xItem=245179&ctNode=24624&mp=030>

與我國有所不同。本次考察之目的，即在藉實地參訪之機會，了解彼國制度運作及實務狀況，以作為我國相關法制修訂及改善執行程序及提升執行效率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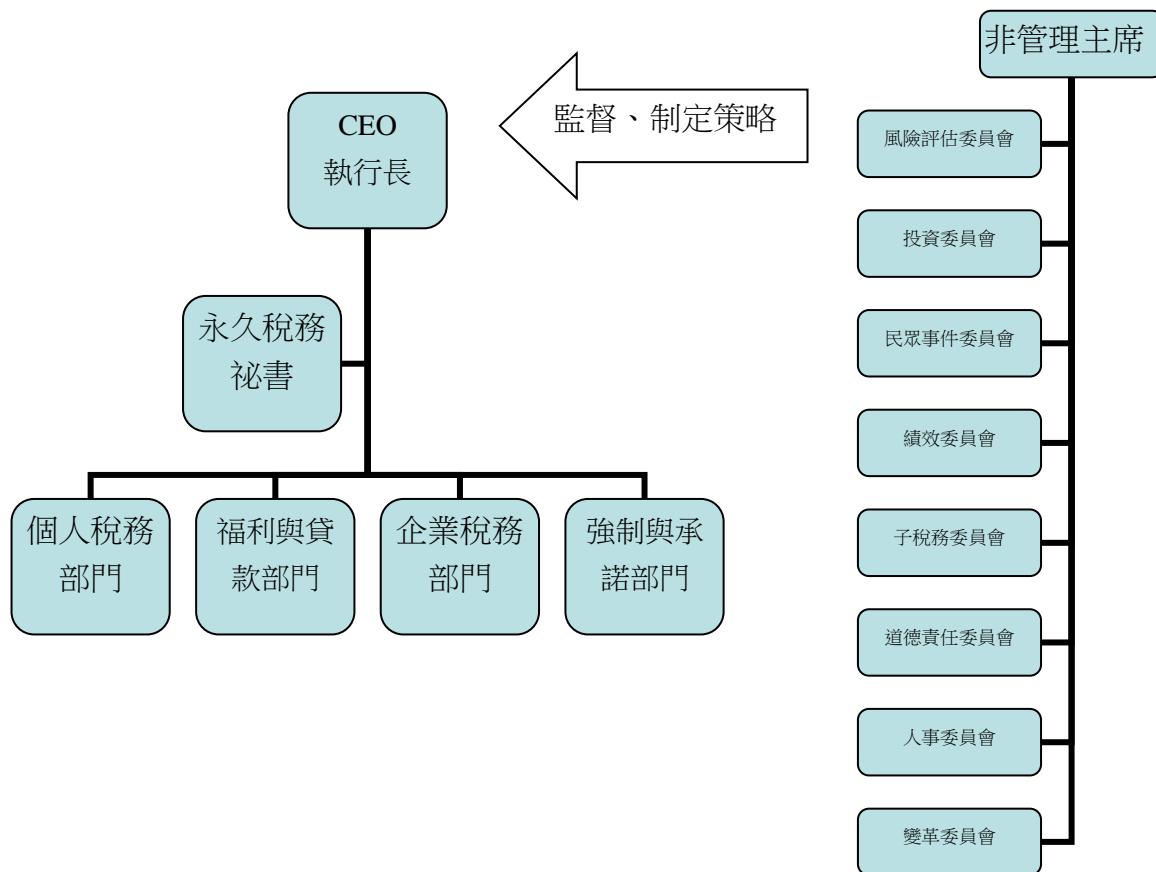
貳、過程

本次考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僅指派所屬之新竹分署分署長劉邦繡一人，前往英國考察，正式考察期間自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5 日止，總計 9 天，同年月 15 日返國，本人於 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清晨七時自桃園機場搭機前往香港轉機，搭乘紐西蘭航空，費時十二小時多的航程前往英國倫敦國際機場，因時差關係抵達時是當地時間下午 4 時許。因為有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楊組長莒民事先的協助，很快就完成了通關程序。在英國期間之考察行程，委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代為接洽聯繫，尤其是代表處楊組長更是大力協助，使得本人之考察得以順利成行，完成任務。

本次考察業務行程主要拜會之政府部門是：HM Revenue & Customs (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因為該機關與我國的行政執行署之強制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業務性質相關。此外，由於機會難得，本次考察我也請駐英國代表處安排了解跟認識英國的司法運作情形，參觀了英國倫敦的高等法院、少年法院及法務部(如附件一及照片所示)，以增見聞，在回國行程過境香港時，我也特地到香港的高等法院參觀，旁聽該法院開庭情形；(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此一機關主要負責公法上稅捐債之稽徵、催收及強制執行。該 HMRC 機關之業務⁵，有點像是我國的稅務署、關稅局及行政執行署，但因為稅制不同有些許的差異。此外，在金錢上的強制執行，數額不大的多數外包給私人的債務追討公司。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之組織架構圖如下所示：

⁵ HM Revenue & Customs (HMRC) was formed on the 18 April 2005, following the merger of Inland Revenue and HM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s. We are here to ensure the correct tax is paid at the right time, whether this relates to payment of taxes received by the department or entitlement to benefits paid.

In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non-ministerial departments generally cover matters for which direct political oversight is judged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They are headed by senior civil servants. Some are headed by a permanent office holder.



另外我也前往英國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拜訪。所安排參訪的機關，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領域最具有相關聯者即為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因此本考察報告內容以 HMRC 為報告內容。

參、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之參訪內容：

一、拜會行程

2012年9月11日(星期二)前往拜會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由駐英國台北代表處楊組長莒民引領，並由我的好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副教授張明偉陪同擔任通譯一同前往。由於該機關初次有來自臺灣的政府機關拜訪，故在到英國該機關前一月就事先填寫參訪聲請表，以利HMRC機關作規劃及安排，在9月11日當日HMRC的接待人員非常熱心且主動引導我們進入大廳，在簡報室進行拜訪交流，下午2時整拜訪行程準時開始，由HMRC的強制執行部門主管及其秘書出面接待。準備了正式的簡報資料，由

秘書小姐進行相關問題之解說及介紹。由於我國行政執行署及英國的 HMRC 均有稅捐執行業務，雙方就稅捐的強制執行程序此一共同領域，進行廣泛交換意見，及熱烈討論，座談會為時 3 小時 40 分鐘，超過原先安排之時間。而 HMRC 及其執行業務，以及我方前往參訪時該組織簡報之投影片內容如下。

二、 HMRC 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組織及其執行業務簡介

HMRC 成立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合併後的稅務和 HM 海關部門，迄今政府改造方案仍在進行中。機關成立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在正確的時間內支付正確的稅務，這亦涉及到部門或支付的福利的權利收到的稅費支付。徵收和管理的項目如下：

(一) 直接稅

- 資本收益稅。
- 公司稅。
- 所得稅。
- 繼承稅。
- 國民保險供款。

(二) 間接稅

- 消費稅。
- 保險費稅。
- 石油收入稅。
- 印花稅。
- 印花稅土地稅。
- 印花稅儲備稅。
- 增值稅。

(三) 強制執行項目

三、 HMRC 拜會參訪時之簡報內容

這次要前往英國倫敦拜會 HMRC 一個月前，我已事先將本次考

察之議題：

Topics of the Survey of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in UK :

- A. Which agency is obliged to enforce public revenues in UK? Is there any private company enforcing this duty? Is there any limit on how to enforce it? If yes, how does it work?
- B. How does UK enforce public revenues with big amount? Is there any special order to enforce it? Does UK restrict the obligator with any specific order, such as info disclosure, publication, report bonus, arrest, and detention, to enforce him/her fulfill his/her obligation?
- C. What kind of data of the obligator does UK agency collect? Who is supposed to provide it? How could the agency avoid of leaking it? Which law is dominating in the area?
- D. Is there any remedy for the obligator who objects to the enforcing order? If yes, how to object? Which agency is taking care of this objection? How does it work?

上開議題，在到英國倫敦前六周，我已透過駐英國代表處的楊組長菖民先生，傳送該機關之承辦單位。HMRC 非常重視台灣我方首次到該機關的考察，除提供書面資料外並以電腦投影片方式簡報為之，以下所翻譯之投影片內容，就是 HMRC 對我這次拜訪該機關所要考察之議題，所做之回應：

[P.1 投影片]

該機關致歡迎詞

[P.2 投影片]

強制執行政府稅收

- * 在英國沒有單一的機關是負責所有公共稅收的。
- * HMRC 是英國最大的公共稅收徵收者，使政府可以得到最大的債款平衡。
- * 負責徵收所有國內的稅務。

說明

- * 沒有單一的機關一係指所有政府部門皆有責任去徵收它們自己的欠債。此外，尚有一些地方機關是透過地方政府授權負責去徵收地方政府的稅款（地方政府的欠債相較於中央政府來說算是小量）。
- * HMRC 是負責徵收所有稅務的欠債—因此它是最大的公共稅務徵收者，且在所有政府部門中擁有最大的債務。（在會計年度 2011 年年底，有 252 億英鎊欠債是屬於中央政府的，其中 90% 是欠 HMRC 及 DWP 工作退撫協會的，多是津貼給付過多的）在 2011 年 12 月的年度報告中，該年度所有稅務應收款為 4,742 億英鎊，尚欠稅款則有 155 億英鎊。
- * HMRC 下設幾個部門，每個部門均負責一個稅務範圍，從制定納稅人新的義務到徵收欠稅，在 HMRC 中 Debt Management and Banking 是負責欠稅的徵收的。

[P.3 投影片]

- * HMRC 主要的業務在於強制執行及徵收它自己的欠債。
- * 特別是 DMB 這個單位，員工共計有 6500 人，其中 5000 人是在執行各種的強制徵收。

[P.4 投影片]

債務催收政策

HMRC 期待人民可以將稅款即時付清，我們的作為如下

- * 支持準時繳稅，以避免其他滯納金/罰鍰的增加。
- * 提供協助給那些真的有困難付款的人。
- * 採取更快速及明確作為以對付那些抗告失敗的人

[P.5 投影片]

這些的實現要靠以下幾點：

- * 簡化給付流程。
- * 鼓勵有意盡其繳稅義務的人與我們洽商。
- * 嚇阻延遲付款。
- * 更有效的利用不同的方法追蹤這些不納稅的人。

說明

- * 簡單及安全的付款方式，如直接扣款，金融卡或是信用卡付款等。提倡自我評估還款計畫。
- * 鼓勵那些無法準時及付全額款的人與我們聯繫。越早跟我們聯繫，我們可以越早幫助他們找到解決之道。如果在截止日前與我們聯繫，則越有時間可以提出付款計畫。
- * 刪除晚付費的優惠（例如預付所得稅【PAYE in-year】移除其優惠稅務代碼）

徵收的主動權

- * 介紹基礎活動的方法將會導致債務平衡的減少。對於欠稅人行為的觀察及預測他們會如何作為。將他們與其他納稅者放至在一個團體中，並儘量協助這些人解決債務。
- * 使用“刺激”的方式透過行為觀察團隊寫信去影響納稅者的行為，這方式已經證明對於通知繳款的反應可以增加付

款率,(例如告知他們鎮上或是鄰居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已經繳稅)。

[P. 6 投影片]

- * 未清帳款應尋求各式解決方式。
- * 某些帳款交給外部機關去追討。
- * 將這些制定法律。
- * 只有小的欠款(少於 1 萬英鎊以下)以及在 HMRC 催繳過後才會被緝捕。

說明

- * 被追捕的欠款有以下幾種方式：
 - 在債權的早期即寄送提醒通知，並經由電話聯繫欠款者，也有一些是用簡訊通知的。
 - 如果欠款者沒有現金，或確實有困難無法給付，他們可以聯絡 HMRC 來辦理 Time to Pay (延長付款期間或是分期付款)。Time to Pay 允許欠款者償還債務在一個段期間內，以分散欠款。在這段時間內將不會有利息或是處罰發生。
 - 如果稅款義務人在預扣所得稅系統中是一個單獨個體，則針對小額欠款(3000 英鎊以下)則會被移除其優惠稅率的代碼(coded out)，即會透過雇主去強制扣薪。英國的納稅義務人當付完稅後及會給一個優惠稅率的代碼 tax code，這關係到他們必須付多少稅，小額欠款可以藉由改變這個個人的 tax code 來取得。
 - 如果欠款不能夠被 coded out、Time to Pay 的協議即不能做成、電話或信件通知不能生效，則會改採取強制的作為，總共有 3 種分式：
 1. 扣押財物--即為扣押欠稅者之動產再予以拍賣。

2. 郡法院程序--使用法律程序來確保債權的給付。
3. 無力償還/破產--效力的不同取決於是處理個人、公司或是合夥公司。
 - * 在此階段可能會需要其他法律程序的協助。
 - * 在強制執行前，某些小額的欠款或交由外部機關去追繳。
 - * 2005 年制訂的關稅法允許我們這樣做。
 - * 債款如欲交給外部機關，則必須是要先經由 HMRC 追繳不成功，如果外部機關也沒有成功，則這個欠款將會再返回 HMRC。。
 - * 外部機關不可以行使強制執行，只能藉由電話、信件、簡訊連絡欠款人。
 - * 只有小額欠款會被移送給外部追繳機關，但 HMRC 預估將每年會有 1 億萬元的欠款是交由外部機關來執行。

[P. 7 投影片]

外部機關只能以電話、信件或簡訊聯絡欠稅人。

[P. 8 投影片]

對於大額欠款的欠稅人之限制

- * 所有欠款將使用同一法律體系來追繳。
- * 欠款的獲得程序及活動的制定將根據欠款及欠款人的特性。
- * 滯納者的資料公布、監禁等手段只能在有嚴重的欺騙中(這將不會只發生在一個單獨的欠款)。

說明

以上這些權力不論在大小額欠款均適用，然而程序及行動的不同則是視債權的大小及欠債人的性質而訂。

[P. 9 投影片]

個人資料安全保護

- * HMEC 目前業已掌握許多資料
- * 來自客觀公正第三方的授權得以取得相關資訊。
- * 嚴謹的資料安全指導方針
- * 付稅者應保密的資料是依據法律規定的—2005 年制定的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

說明

- * HMRC 針對其客戶已掌握有許多資訊。
- * 然而透過客觀公正的第三方授權我們得以去搜集額外的資料。當有人員違反資料安全指導方針時，我們將會施以再教育的作為。
- * 納稅義務人的資料保密權利係規範在 CRCA (Commissioner for Revenue and Customs Act 2005) 的第 18 條第 1 項。人權法及資料保護法亦規範來保護被任何機關運用的個人資料。
- * 人員蓄意的濫用或揭露資訊則會面臨刑罰。電腦系統會監視可疑的活動，包括 HMRC 資訊的濫用。系統的使用是有限制的，僅授權每天需要查詢的工作人員始可使用。文件則被保存在檔案室中。
- * 被視為有風險（身體風險）的顧客將被視為是一個需要保護的案子，由另一個管理單位。此外，公共部門的人員則去處理一般的大眾。

[P. 10 投影片]

當使用私人催繳公司時的資料保護

- * 私人公司僅知道跟債權相關的細節以及聯絡方式。
- * 外部機關與 HMRC 人員受相同保密條款的約束。

- * 濫用資訊的後果將會有刑罰。

說明

- * 第三方的債權催繳單位，只會被提供聯絡方式、顧客的案號以及債權的詳細資料包括產生的利息及處罰。
- * 這些外部機關與 HMRC 受相同保密條款的約束，其視同是 HMRC 下的單位。這表示當他們濫用我們的資訊時，則會面臨刑罰。
- * 關於濫用資訊，我們是指債權催繳機關是不允許將這些資料在沒有法律授權下來傳輸這些資料。這些單位必須遵照相關規定使用、儲存及傳送這些資訊。資訊不能在簽約以外的範圍使用。
- * 將處理債權的人員均被告知這些規定及處罰，並在工作前需簽具一張同意書。

[P.11 投影片]

針對執行的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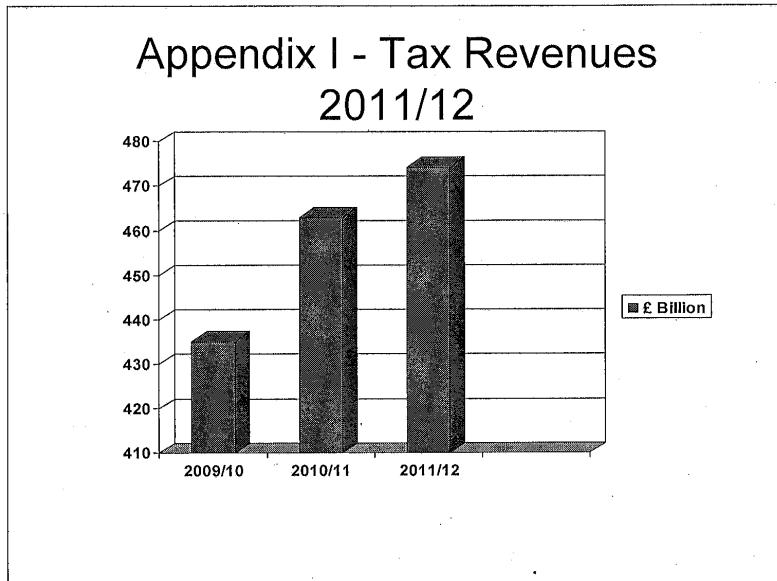
- * 當一個債權到強制執行的階段，將會事先行使異議的權利。
- * 如果該債權是 HMRC 調查的一部分，將會有另外上訴的程序。

說明

- * 在債權進到強制執行的階段前是有許多機會可以真對債權的數額上訴或提出異議。在先期所提出的異議將會由 HMRC 直接處理。
- * 當進入法院程序，納稅義務人將可以選擇在法院為其案件辯護，或是一部分同意我們提出的內容。
- * 如果債權是另一個納稅義務，則會交由 HMRC 進行調查，此將有一個上訴的程序在決定做出前將會暫緩執行這個徵收。上訴程序在這個狀況是複雜的，可以是透過仲裁庭或是上訴到法院。

[P.12 投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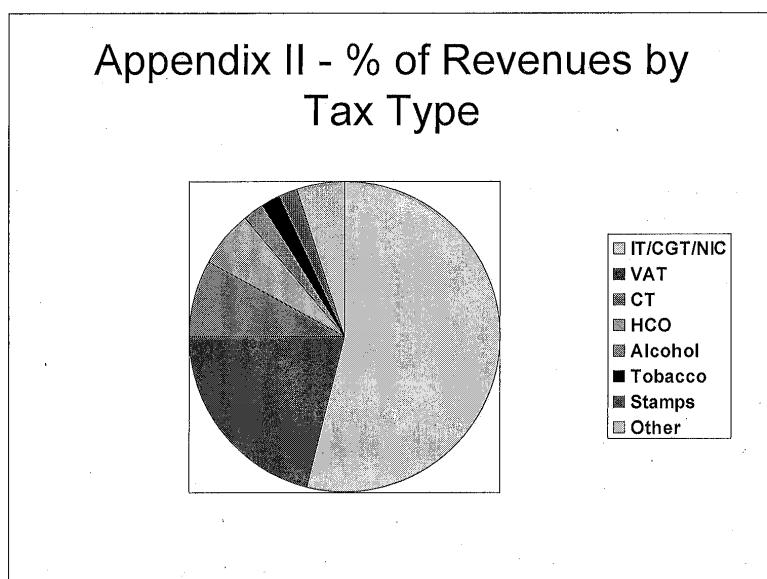
附圖 1：應收稅額



Gross figures us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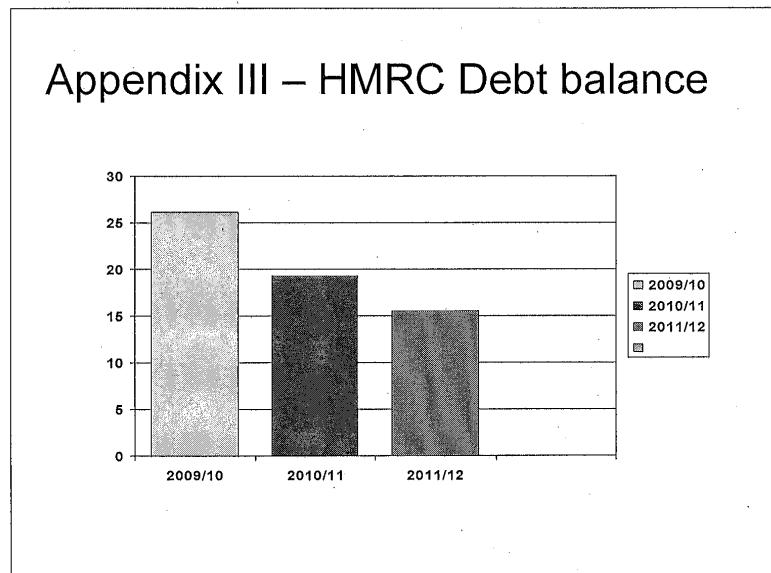
[P.13 投影片]

附圖 2：稅收類別(以直接稅為大宗)



[P. 14 投影片]

附圖 3：待徵收稅款(已逐年下降)



- 1.8 billion of the current debt balance is subject to Time to Pay arrangements (*Tackling Debt owed to Central Government, 2012* – available in full at www.cabinetoffice.gov.uk)
- Debt balance is continuing to drop

四、 其他意見交換

(一) HMRC 在執行稅收方面採取之有效執行策略有 Time to pay (TPP)

何謂 Time to pay (TPP)：TPP 是一個具有成本效益的徵收稅款方式，HMRC 允許某些信用佳的客戶，可以不支付到期的稅款一定期間，針對客戶支付的能力，延長幾個月到 1 年的繳款時間，但超過 1 年以上的部分僅限於特殊案件。大多數是排定每月定期付款。

TPP 的原則如下：

- 對於每一個個案都用客觀標準去衡量。
- 將視個別情況而有不同還款期限。
- TPP 的行使只是在納稅義務人無法在指定期間內完成繳稅時，經 HMRC 同意始可。

- 欠稅人必須依據他們還款能力提出還款計畫，如果在延長付款期間內他們的支付能力提高，他們必須與 HMRC 聯繫，以提高他們的支付來清除債務。
- TTP 的行使是因為 HMRC 認為，客戶是有能力來支付欠稅的，在此以外產生的稅款仍以其原來的繳款期限為主。
- TTP 的週期盡可能要短。
- 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所有納稅人，雖然可以進行調整，以反映不同的負債的風險。當規則要放寬時則需要更多的資料以為參考。

在 TTP 的期限內，HMRC 不可以減少稅款。如果稅收償還在 TTP 期間內到期，則 HMRC 必需要抵銷這個債務，因為 HMRC 不能一方面同意 TTP 一方面又發出還款催繳。TTP 同意的前提是欠稅人是真的要償還稅款的，而不能以其他原因，例如不能讓企業使用 TTP 以拖延繳稅時間，而將稅款改去投資以獲得更大利益。

營業稅的 TTP 的持續時間應少於 12 個月。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始可考慮超過 12 個月。

在付款日到期後，將會被收取適當的利息，不論此時 TTP 是否已被同意。

HMRC 有同意 TTP 及撤銷的權利，當符合以下以點時，HMRC 有權撤銷：

- 新的事實證據顯示不適用 TTP。
- 欠稅人有誤導或不誠實的情事發生。
- 欠稅人拖欠給付，或是其條件已不符合 TTP。

(二) 個人資料保護問題

納稅義務人的資料保密權利係規範在 CRCA (Commissioner for Revenue and Customs Act 2005) 的第 18 條第 1 項。《資料保護法》訂定來規範保護被任何機關運用的個人資料。故 HMRC 掌握之個人資訊，不僅電腦系統會加以監控及限制，人員若蓄

意的濫用或揭露資訊則會面臨刑罰，以確保個人資料的隱密性，提供保障措施。

第三方的債權催繳單位，只會被提供聯絡方式、顧客的案號以及債權的詳細資料包括產生的利息及處罰。這些外部機關與 HMRC 受相同保密條款的約束，必須遵照相關規定使用、儲存及傳送這些資訊，亦表示當他們濫用資訊時，則同樣會面臨刑罰。且為要確保資訊提供給適當的人，HMRC 會要求個資申請人提出申請並提供包含足夠的詳細資訊（例如：出生日期、國家保險號碼……等等），使其能夠驗證客戶的身份並找到相關處理資訊。

「HMRC 該機關曾發生萬餘人資料外洩，英國關稅總稅務司辭職」，在參訪過程中 HMRC 的接待秘書人員，就表示英國總稅務司葛雷因為關稅總署讓一萬多筆個人資料外洩，被迫下臺。因為關稅總署遺失了一張光碟片，裡面有一萬五千五百人的個人資料。葛雷並代表關稅總署向受害民眾道歉。

(三) 在追查欠稅大戶部分

由於 HMRC 負責收稅、發放津貼、以及查緝走私等業務。在參訪過程中 HMRC 的接待秘書人員，就表示(HMRC)正調查匯控(0005-HK)(HBC-US)(HSBA-UK)近 800 名富豪客戶，懷疑他們在瑞士銀行帳戶有巨額存款，HMRC 正調查該批客戶的金融活動，近月並向其中近 800 名客戶發出信件，表示懷疑他們涉及嚴重稅務詐騙，除了調查他們的個人稅務狀況，亦會牽涉其他影響其稅務的公司或團體。涉案客戶的會計師透露，不少公眾熟悉的名人權貴都牽涉逃稅事件。

根據 HMRC 目前調查，如果客戶被裁定逃稅罪成立，除要連本帶利償還拖欠的稅項，更需要繳交罰款，最高金額可達拖欠稅項的 200%。這次調查可為國庫帶來數以億計英鎊的收入。此外 HMRC 也誓言打擊避稅，並且法律訴訟案件中取得勝利，未來將會有超過 300 家銀行必須提供顧客海外帳戶資料，英國關

稅總署預計該方案將可提高稅收 5 億英鎊，並有效嚇阻海外資金藏匿的行為。另外，英國關稅總署 HMRC 在法律訴訟案件中取得勝利為本年 9 月的「特赦政策」鋪下道路，其中逃漏稅罰款的上限為其最高罰金的 10%，英國關稅總署 HMRC 向擁有海外帳戶的銀行客戶警告，若在未來 6 個月中還未清除海外帳戶，將會面臨更高的罰金與更嚴苛的法律指控。

肆、考察心得暨建議事項：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乃人民違反以給付金錢為內容之公法上義務，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尤其是稅捐義務)之執行，除攸關國家財政之良窳，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提昇行政效能、落實公平與正義，並及於維護社會秩序；當然執行過程應對人權保障兼顧之，均為現代法治國家應為。因此，觀察一個國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制度，應由公權力之貫徹程度及人權保障二個面向著手，至實施行政強制執行機關，因國情不同，每個國家不盡相同⁶。本次赴英國之行，正式考察之 HMRC 機關因時間有限，對於該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制度之了解實屬有限，惟由於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將我方考察之議題事先提供給受訪機關，考察團在有限的時間裏與受訪機關交換意見，仍有極大收穫，茲將心得說明如下，就雙方於制度面與執行面上的差異，提出建議意見供參考：

一、英國 HMRC 是稅捐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在稅捐案件，HMRC 可自己執行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薪資、存款），動產、不動產之拍賣強制執行。而 MRC 官員依法律之授權，可強制取得義務人之帳簿等財產資料。

二、在 HMRC 對稅捐公法上債權之強制執行上，所有欠款將使用同一法律體系來追繳。在欠款的獲得程序及活動的制定將根據欠款及

⁶ 歐陸各國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執行，並非均由行政機關自為執行，譬如瑞士，對於金錢給付或保證責任之執行，已確定之行政處分視為該國「債務追索暨破產法」上得作為執行名義之法院判決；奧國制度，對於金錢給付，執行機關有權選擇適用「稅捐執行通則」，行使財政官署之權限，自行執行，或以債權人之身分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德國之制，法規未有特別規定時，以稅務局為執行機關，執行之標的為動產者，依「租稅通則」所規定之程序執行，如為不動產者，則由該管法院依民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以上參見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頁 496。另依日本國稅徵收法第 182 條及第 183 條規定，滯納處分由國稅局、稅務署及稅關執行，圖解國稅徵收法，平成 16 年版，財團法人大藏財務協會，頁 15 參照。

欠款人的特性採取不同有效之強制執行作為。例如滯納者的資料公布、監禁等手段，但這種執行手段只能在有嚴重的欺騙中實施。英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法院亦參與部分程序之進行，尤其是藉由法院科處更高之罰鍰或以坐牢代之，迫使義務人繳納案款，確能對義務人產生心理強制；而我國執行程序中之拘提、管收，亦須經法院裁定始得為之，其貫徹公權力之目的並無不同，這與我國行政執行法上之拘提管收之強制處分作為大抵上亦相同。

三、在追查欠稅大戶部分：HMRC 目前調查匯控近 800 名富豪客戶，懷疑他們在瑞士銀行帳戶有巨額存款，涉及嚴重稅務詐騙，如果被裁定逃稅罪成立，除要償還拖欠的稅項尚須繳納高額罰鍰。且 HMRC 亦透過法律訴訟之勝利，要求銀行提供顧客海外帳戶資料，此舉將有效嚇阻海外資金藏匿行為。目前我國針對鉅額欠稅大戶定期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追查執行案件，積極主動調查相關金融活動以確定是否有規避稅務之行為，但對於海外資金及帳戶之資料，因礙於有關法令與涉及多方部會協調，目前我國並無相關因應政策。

四、強化法治觀念之宣導上，英國 HMRC 受訪機關多強調，徵稅注重自動繳納、及誠實納稅，並希望培養國民守法守紀之觀念，因此平時即透過各種管道，將違規行為之態樣及相關處罰規定，宣導民眾週知，避免觸法。此部分考察後，認為宜建議我國移送機關對義務人送達執行名義時(多為行政處分)，或有於執行名義表彰之文書上記載，不依限繳納案款，將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等文義，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亦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前，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以執行憑證移送執行者外，宜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儘量催繳。」其功能均在於督促個案義務人自行繳納案款，故英國對公法上稅捐給付義務或其他公法上之給付義務之法治宣導作為，使其知法守法，防範違規行為之發生，該國之作法可供吾人參考。

五、義務人對強制執行程序的不服與救濟上，在 HMRC 強制執行程序階段，當一個公法上債權受到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即義務人)可以事先行使異議的權利。在先期所提出的異議將會由 HMRC 直接處理。當進入法院程序，納稅義務人將可以選擇在法院為其案件辯護，或是一部分同意我們提出的內容。這部分跟我們現行行政執行法上各執行分署進行行政強制執行時，義務人如有不服時之救濟程序大抵相同，亦可見我們現行行政執行法上之聲明異議之救濟程序，尚屬完備。此次，前往英國 HMRC 拜訪及考察該國稅捐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制度，諸多強制執行作為，其實我們現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在現行之行政執行法上之執行作為及程序規範下，兩相參較下，應屬已相當完備了！

Delegates:

Mr LIU, Pang-Hsiu, Hsinchu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Dr CHANG, Ming-Woei,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Department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terpreter)

Mr. Otto C. M. Yang, Director Public Services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Monday, 10 September 2012

13:55 Arrive 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6.29A

102 Petty France

London

SW1H 9AJ

On arrival please ask for Ben Charnock on ☎ 4585.

14:00 Meeting with Anne Marie Goddard, Team Leader – Enforcement Reform, Tribunals, Court and Enforcement Act to discuss enforcement.

15:00 Leave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END OF PROGRAMME

Contacts:

Ian Cochrane, Visits Officer 020 3334 3784

Ben Charnock, International Visits Manager 020 3334 4585



JUDICIAL OFFICE

Programme of Arrangements

Study visit to a Crown and a Magistrates' Court

Monday 10th & Wednesday 12th September 2012

Delegation

Mr. Liu, Pang-Hsiu - Director, Hsinchu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aiwan

Mr. Ming-Woei Chang - Interpreter

Please note:

-  The arrangements made for this visit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and appointments may finish earlier or later than scheduled.
-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ogramme remains strictly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food and refreshments will not be provided.



- Photography is not permitted anywhere on court premises.



- You should notify the Visit Coordinator in advance if any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has difficulties with mobility so that suitable arrangements may be made.



- You will be expected to wear a business suit when attending your meetings.

Visit Coordinator:

Chris Deighton

International Team

Judicial Office

11th Floor Thomas More Building

Royal Courts of Justice

The Strand

London

WC2A 2LL

Telephone: 020 7073 1627

Fax: 020 7073 1631

Email: Christopher.Deighton@judiciary.gsi.gov.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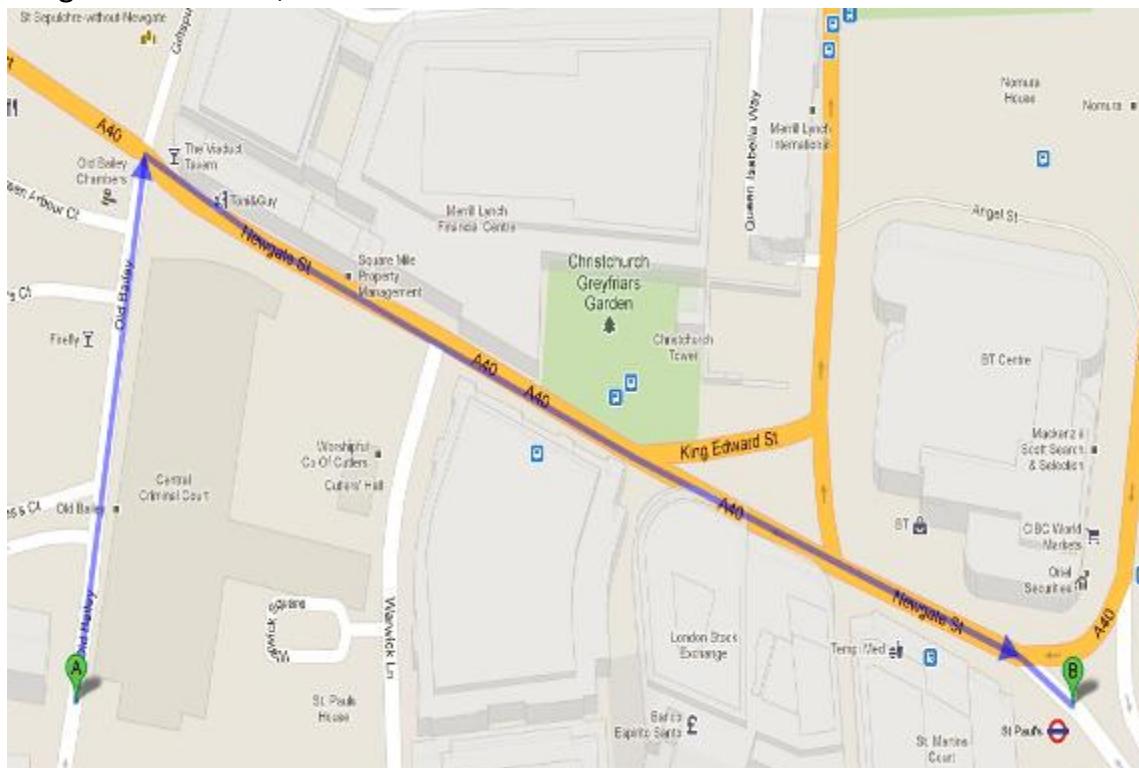
Monday 10th September 2012

9.10am arrive at:

Central London Criminal Court (The Old Bailey)

Old Bailey
London
England
EC4M 7EH

The court is a 10 minute walk following the route below from **St Paul's** underground station, which is on the **Central line**.



When you arrive at the main door please tell customer services you are here to meet **Sabarah Rob** (phone 02071922503).

9.15am-10am

Meet with The Recorder of London (Magistrates' Room).

10.00am-10.30am

Observe a trial in court.

10.30-11am

Discussion session.

11.00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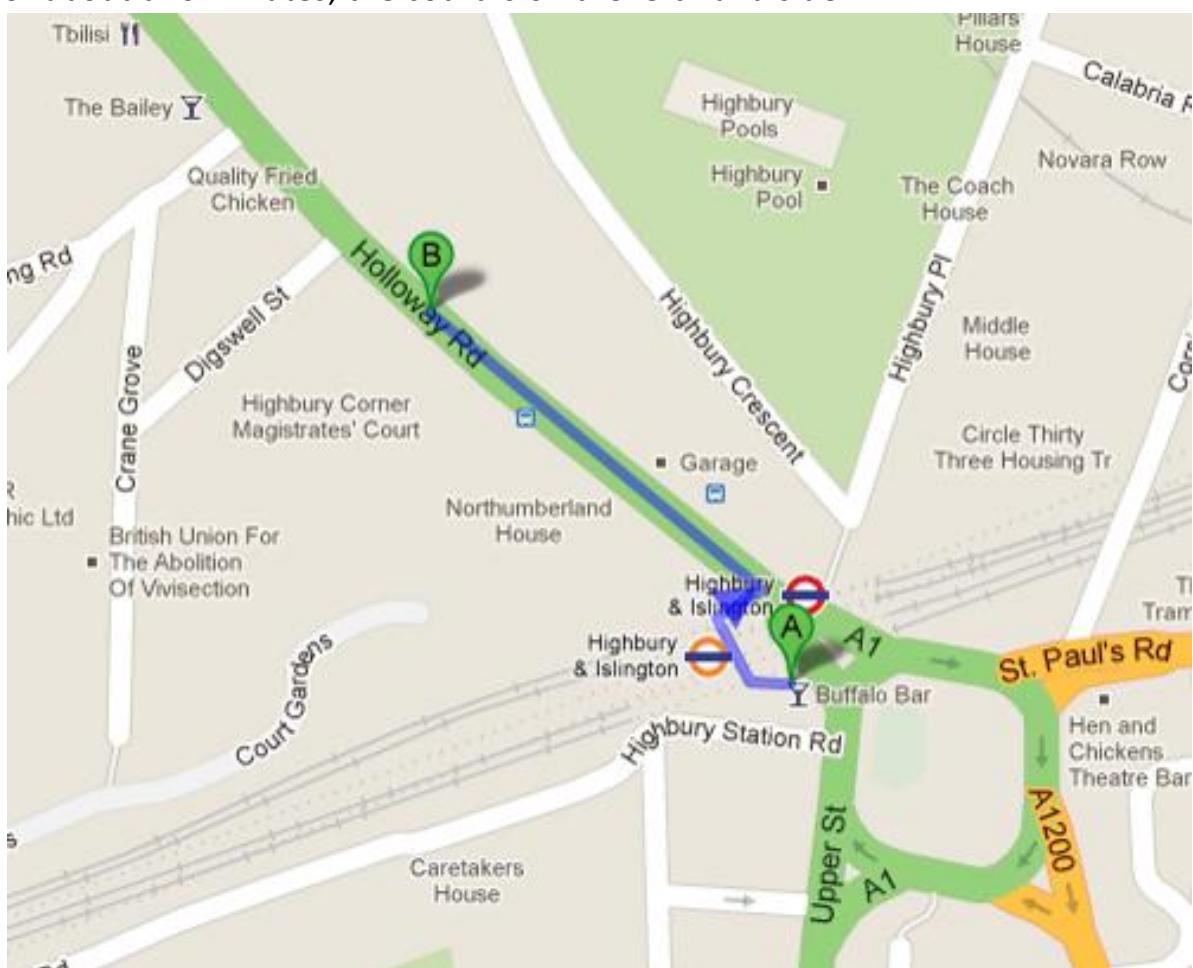
End of visit.

Wednesday 12th September 2012

9.35am arrive at:

Highbury Corner Magistrates' Court
51 Holloway Road
London
N7 8JA

The nearest underground station is **Highbury & Islington** which is on the Victoria line and the London Overground. Turn left out of the station and walk for about two minutes, the court is on the left hand side.



When you arrive please go to the reception and ask for **Maureen Kelly** the Legal Team Manager (phone 020 7506 3112).

9.40am-10am

Meet with **District Judge Crane**.

10am-10.45am

Observe a hearing in court.

10.45am-11.15am

Opportunity to ask questions about the hearing.

11.15am

End of visit.

End of programme.

一、拜會 HMRC 照片



【拜會 HMRC 之一】



【拜會 HMRC 時與該機關簡報人員合照之一】



【拜會 HMRC 時與該機關簡報人員合照之二】

二、參訪英國法務部照片



【參訪英國法務部】

三、參訪 CENTRAL CRIMINAL COURT 照片



【參訪 CENTRAL CRIMINAL COURT】



【與 CENTRAL CRIMINAL COURT 法院院長合影】